

##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 释义：

“本公司/深科技”：指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开发苏州”：指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东莞”：指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香港”：指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开发成都”：指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为本公司持股 70%控股子公司

### 一、担保情况概述

#### 1、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为减少资金占用，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公司拟为控股子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提供连带责任担保，担保额度合计约 **66.7625** 亿元人民币，具体如下：

- (1)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6**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2)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汇丰银行（中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3,000** 万美元（约 **2.0628**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3)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苏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4) 为开发苏州向中国进出口银行江苏省分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5)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布吉支行申请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6)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景田支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7)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8)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9)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3.50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0)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莞分行申请等值 3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1)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东莞向浙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2)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向法国巴黎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 12 亿元人民币财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3) 为全资子公司开发香港向星展银行香港分行申请等值 4.20 亿元人民币财资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4) 为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都建设路支行申请等值 5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 (15) 为控股子公司开发成都向法国巴黎银行(中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申请等值 2 亿元人民币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

2、以上担保方式均为连带责任保证。

3、担保期限：以上除第一、1、(15)项担保期限为不超过 5 年外，其余担保期限均为不超过 2 年。

4、2017 年 3 月 30 日，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上述担保事项，议案表决情况：表决票 9 票，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以上担保事项不属于关联交易，尚需提请本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 1、苏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1) 成立时间：2005 年 7 月

(2) 注册地址：苏州工业园区出口加工区 A 区 5 号

- (3) 注册资本: 6,000 万美元
- (4) 法定代表人: 陈朱江
- (5) 主营业务: 开发、设计、生产大容量磁盘驱动器磁头、电脑硬盘用线路板等相关电子部件, 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售后服务; 税控收款机、金融 POS 机的技术咨询和上门维修服务。
- (6) 股权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总资产 224,942.28 万元, 净资产 90,603.1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59.72%,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40,511.82 万元, 净利润 41,270.16 万元。

## 2、东莞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30 日
- (2) 注册地址: 东莞市虎门镇中国电子东莞产业基地
- (3) 注册资本: 43,900 万元人民币
- (4) 法定代表人: 陈朱江
- (5) 主营业务: 开发、生产、经营计算机软、硬件系统及其外部设备、通讯设备、电子仪器仪表及零部件、元器件等相关电子部件等。
- (6) 股权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总资产 213,492.01 万元, 净资产 42,235.99 万元, 资产负债率 80.22%,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79,052.18 万元, 净利润-3,651.25 万元。

## 3、开发科技(香港)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 1985 年 7 月
- (2) 注册地址: 香港九龙葵涌禾塘咀街 31-39 号毛纺工业大厦 2201 室
- (3) 注册资本: 390 万港元
- (4) 法定代表人: 谭文鋈
- (5) 主营业务: 商业贸易
- (6) 股权关系: 为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7) 主要财务情况: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的总资产 372,342.42 万元, 净资产 18,527.23 万元, 资产负债率 95.02%,

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828,602.38 万元，净利润-15,386.25 万元。

#### 4、成都长城开发科技有限公司

- (1)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20 日
- (2) 注册地址：成都市高新区（西区）（合作路 1218 号）
- (3) 注册资本：10,000 万元
- (4) 法定代表人：陈朱江
- (5)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研发、生产、销售：电表、水表、气表、通讯设备及模块、集中器、采集器、电力线信号检测设备；软件开发；电子产品研发、涉及、制造、检测、销售和服务。
- (6) 主要财务情况：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总资产 27,442.11 万元，净资产 12,864.02 万元，资产负债率 62.50%，2016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12,785.12 万元，净利润 3,085.12 万元。

### 三、担保协议主要内容

担保协议将在获得相关审批后适时签署，主要内容如下：

- 1、担保方式：信用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 2、担保金额：合计 66.7625 亿元人民币（具体详见一、1）  
担保期限：本文第一、1、（1）-（14）项均为不超过 2 年，第一、1、（15）项为不超过 5 年。

### 四、董事会意见

开发苏州、开发东莞、开发香港和开发成都均为本公司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本公司对该等子公司在经营管理情况、财务状况、投融资情况、偿债能力等方面均能有效控制。

由于开发苏州、开发东莞、开发成都是本公司重要的电子产品制造基地，而开发香港是本公司重要的海外业务商务平台，在当前各项成本要素不断上涨的情况下，由本公司为其向银行申请的综合授信额度提供担保，有助于解决日常经营所需资金的需求，有利于减少资金占用，降低资金使用成本，提高资金使用效率。

公司董事会认为：以上控股子公司财务状况稳健，信用记录优良，具有偿债能力，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风险。

## 五、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止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 60,542.97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会计报表净资产的 11.51%。其中为与 CMEC 合作出口意大利电表项目提供的履约保函担保余额 542.97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余额 60,000 万元。

公司本次第八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的担保额度总计约为不超过 667,625 万元，占公司 2016 年未经审计净资产的 126.96%。其中 2017 年度控股子公司为中国银行向 CMEC 开立的履约保函合同提供担保额度为不超过 3,500 万元，为控股子公司提供的担保总额约为 664,125 万元。

公司无逾期担保情况。

## 六、备查文件

### 1、相关的董事会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长城开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